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 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05年5月31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明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郑明坦）；
- 2、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郑明坦）；
- 4、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8、审议《关于郑明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 9、审议《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 10、审议《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11、审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人：康乐平)；

12、审议《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张培良)。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丁成芷董事宣读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丁成芷董事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审议。

2004 年是我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在过去的一年中，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顺利实现了“把企业做大、做强，力争早日实现股票发行上市”的战略目标，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资本平台；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圆满地完成了 2004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 1、 供水量：实际完成 25058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
- 2、 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133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
- 3、 利润总额：实际完成 38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32%；
- 4、 上交税费：2300.6 万元；
- 5、 净利润：实际完成：25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14%；
- 6、 每股收益 0.214 元/股(加权平均)，0.182 元/股(全面摊薄)；
- 7、 净资产收益率 7.95% (加权平均)，5.82% (全面摊薄)。

至 2004 年末，公司总资产 54044 万元，净资产 43820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

二、 申报上市和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 申报上市方面

可以说，2004 年本公司董事会最重要和最大的工作成绩就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申报上市成功，也是公司最大的一个亮点。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有：

（一）完成换届工作，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二）做好会后事项封卷工作，主要工作有：

（1）配合券商完成全部的会后事项说明并上报证监会。

（2）紧急解决由于集团公司持有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股权可能产生的与洪城水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扫除发行前最后的法律障碍。

（3）完成最终封卷材料的单行本并上报证监会。

（4）完成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前的各项准备，为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做好最后的准备工作。

2004 年 6 月 1 日是个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公司股票“洪城水业”终于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了，至此，历经四年艰辛的上市路程划上了完美的

句号。

2、 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上市的成功只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一个标志，是一个终点，也是一个新的起点，今后公司规范运作的任务更加重要、更加艰巨。在公司上市后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04 年我公司一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份中报和第三季报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例如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和四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计划》；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选举郑明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根据董事长的提议，聘任刘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 根据董事长的提议，聘任康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总经理刘忠先生的提议，聘任李雪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5) 根据总经理刘忠先生的提议，聘任金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6) 根据总经理刘忠先生的提议，聘任魏桂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7) 根据总经理刘忠先生的提议，聘任寇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4000 万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每月津贴调整为两仟元人民币整（含税）并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同意利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主要是委托各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21,648,338.67 元，全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未发行社会公众股前全部股权数为 9000 万股，每股可分配现金红利 0.240537096 元。

2、 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延期的议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工作完成为止。根据该决议，公司 2004 年继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上市的工作，报告期内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3、 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利用 8000 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时间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具体投资方案为自行投资，投资品种为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操作方式为通过与商业银行签定《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协议》，委托一级交易商--各商业银行购买的方式进行；先期分二次投资央行票据，第一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9（代码：040139）3000 万元，第二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0（代码：0401030）5000 万元。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会 2005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根据 2004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2005 年本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各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1、 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研究和确定未来几年的发展策略，挖掘公司上市后的竞争优势，积极寻找项目资源，在保持收益持续稳健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新的发展项目部署的形成，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进入污水等相关产业并向本省的其他城市 and 地区扩张。

2、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在今年高峰供水期间前投入正式运行。并积极做好牛行水厂在今年 9 月份投入试运行的工作。目前青云水厂三期工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举行了竣工投产仪式，标志着青云水厂三期正式投产送水。

3、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强化和完善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特别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4、 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引导和促使全体员工以上市公司的姿态积极迎接各种挑战。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家报告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较好的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公司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3 年度报告》
- 3、《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

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监事会关于 2004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0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

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班子忠实履行职务，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克服困难，迎接挑战，朝着既定目标昂扬奋进，使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 对 2004 年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有针对性地检查了相关会计资料，审核了 2004 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上下坚持勤俭办企业，厉行节约，开源节流，为公司增收节支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04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江西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未发生变更事项。公司利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委托各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

务，这一短期资金运作行为完全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项目情况，确保按照承诺内容进行投资管理。

4、关于公司 对外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对外交易活动做到了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公司二 四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大会作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1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二 四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二 四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四年年度报告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财务决算和二 00 五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 00 四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经理层的规范运作,成功在上交所发行 5000 万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75 亿元,实际到帐 2.63 亿元,使公司净资产增加到 4.38 亿元,完成了公司第一次飞跃,登陆中国资本市场,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在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地完成了优质供水任务,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5)205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 00 四年实现售水量 25058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13390 万元,利润 3828 万元,净利润 2550 万元,每股收益 0.1822 元(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3.13 元,净资产收益率 7.95%(加权平均),5.82%(全面摊薄计算),上缴各项税费 2300.6 万元。现将公司二 00 四年财务结算情况具体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 1、售水量:上年完成售水量 24499 万立方米,本年完成售水量 25058 万立方米,实际比上年增加 559 万立方米,增长 2.28%。
- 2、销售收入:上年完成销售收入 12794 万元,本年完成销售收入

13390 万元，实际比上年增加 596 万元，增长 4.66%

3、实现利润：上年完成利润总额 3816 万元，本年完成利润总额 3828 万元，实际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0.32%。

二、盈利分析

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的原因是：

- 1、销售收入增加使利润增加 596 万元。其中：售水量增加使利润增加 295 万元，销售价格增加使利润增加 301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使利润减少 575 万元。其中：电费涨价增加成本 192 万元，工资增加 143 万元，液氯涨价 32 万元，排污费 29 万元，维修费 179 万元。
- 3、财务费用减少使利润增加 425 万元。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理财增效 227 万元，节约汇兑损失 115 万元，增加利息收入等节约 83 万元。
- 4、管理费增加使利润减少 500 万元。其中：上市费用增加 359 万元，这主要是上市印刷、登报、差旅费等费用。坏帐准备 7 万元，印花税 13 万元，工资 60 万元，其他 61 万元。
- 5、投资收益增加利润 83 万元，这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央行票据”产生收益。
- 6、其他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17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 资产总额 54044 万元，比期初增加 25245 万元。

- 1、流动资产 22764 万元，比期初增加 18827 万元，其中主要是：

货币资金 2053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7802 万元；原因是本期募集资金到帐。

2、固定资产净值 18932 万元，比期初减少 1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633 万元。其中：工作机器增加 205 万元，动力设备增加 10 万元，工作仪器增加 36 万元，管理用具增加 127 万元，运输设备增加 81 万元，建筑物增加 51 万元，生产用房增加 13 万元，非生产用房增加 9 万元，装修费增加 6 万元，取水头部管网增加 95 万元。

本年报废固定资产 43 万元。其中：工作机器报废 34 万元，动力设备报废 4 万元，工具仪器报废 4 万元，管理用具报废 1 万元。

3、工程物资 4 万元，与期初持平。

4、在建工程 12330 万元，比期初增加 7718 万元。主要构成：青云水厂三期 10104 万元，牛行水厂工程 1963 万元，其他工程改造 263 万元。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主要是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维修费。

(二) 负债总额 10224 万元，比期初减少 1516 万元。

1、流动负债 7802 万元，比期初增加 5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原老贷款到期转入短期)，减少应交税金 225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93 万元，其他减少 185 万元。

2、长期负债 2422 万元，比期初减少 7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募集资金

金归还青云三期工程建设贷款 3121 万元，长期负债到期转流动负债 6500 万元，增加三期设备贷款 2422 万元。

(三) 股东权益 43820 万元，比期初增加 26762 万元，原因是本年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元，股本溢价发行增加资本公积 21376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3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6168 万元，盈余公积 1484 万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489 万元)，未分配利润 2168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40.46%
2. 销售利润率 28.59%
3. 资产负债率 18.92%
4. 流动比率 2.918
5. 速动比率 2.909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3 次
7. 每股收益 0.1822 元
8. 净资产利润率：7.95% (加权平均)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共完成税费 2300.6 万元。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1274.1 万元；2. 增值税 803.4 万元；3. 城建税 56.2 万元；4. 房产税 41.5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24.1 万元；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18.8 万元；个人所得税 53 万元；防洪基金 16.1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3.4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7500 (5000 万股*5.5 元/股)，实际募集到帐资金 26578.75 万元(扣除承销费 825 元，上网发行费用 96.25 万元)。至二 00 四年十二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 9042.29 万元，其中青云水厂

三期工程 7048.25 万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791.04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 20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7536.46 万元。

（一）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本年度增加 2909 万元；累计投资 7048.25 万元。

-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本年度完成 1012.3 万元；累计完成 1280.6 万元。
- 2、 设备投资：本年度完成 54.6 万元；累计完成 85 万元。
- 3、 待摊投资：1023.7 万元；累计完成 1545.65 万元。
- 4、 预付工程款：818.4 万元；累计完成 4137 万元。

（二） 牛行水厂工程本年增加 1701 万元，累计投资 1791.04 万元。

-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本年 13.66 万元，累计 69 万元。
- 2、 待摊投资：本年 66.3 万元，累计 101 万元。
- 3、 设备款：本年 19.6 万元
- 4、 预付工程款：本年 1601.44 万元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4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284.7 万元，实际完成 825 万元。

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有：

一）朝阳水厂(167 万元)

其中：1. 污水泵房改造 6 万元；2. 取水泵房更换电机和水泵 20 万元；3. 维修滤池和其他维修 42 万元。4. 取水泵房、送水泵房操作线路 7 万元；5 取水泵房、送水泵房高压配电设备改造 19 万元；6.

监控和自控 63 万元；厂区照明 4 万元；其他 6 万元。

二) 青云水厂(148 万元)

其中：1. 加氯间及一泵房行车更换 3 万元； 2. 高压外线保养及整改 6 万元； 3. 滤池及池体补漏及维护和油漆 65 万元；4. 直流屏改造 13 万元；5. 真空管道 5 万元。6. 取水泵房排污泵改造 9 万元；7. 其他工程共计 47 万元；

三) 下正街水厂(125 万元)

其中：1. 防雷系统 3 万元；2. 一泵房加矾间重建 2 万元。
3. 二级泵房增建高压室 43 万元；4. 二泵房水泵机组改造 21 万元；5. 取水头部 24 万元；6. 滤池及其他维护等工程共计 27 万元；7. 其他工程 5 万元。

四) 长陵水厂(178 万元)

其中：1、斜管沉淀池改造 26 万元； 2、军水线 10 万元。 3、滤池翻修及其他维修 48 万元； 4、二泵房机组改造 8 万元； 5、老沉淀池及滤池池体改造 46 万元；6、其他 40 万元。

五) 公司机关(207 万元)

其中：1、供销部付余款 45 万元；2、浑水管抢修 26 万元；3、水质处装修 12 万元；4、流量计安装 26 万元；5、其它各项支出共计 98 万元。

(会计报表见年报)

二 00 五年财务预算

二 00 五年股份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根据“经理方针”提出的要求，按照最大回报股东的原则，结合公司上年实际和本年客观因素，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经营财务预算

项 目	预 算 数
水 量：	27011.6 万立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	14703.5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8907.2 万元
税金及附加：	89.5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5706.8 万元
财务费用：	454.4 万元
管理费用：	1165.4 万元
营业费用：	13 万元
营业外支出：	74 万元
利润总额：	4000 万元
所 得 税：	1320 万元
净 利 润：	2680 万元

以上财务预算考虑了按《会计制度》要求，对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牛行水厂一期工程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费用的 553

万元。

二、公司二 00 五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一) 生产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 资金来源：17598 万元

(1) 年初银行存款：2998 万元

(2) 售水收入 (不含税)：14600 万元 (按预计到帐资金测算)

2、 资金支出：14218.7 万元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8614 万元

(2) 分配股利：1400 万元 (2004 年度分配股利)

(3) 税金支出：1470 万元 (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4) 更新改造支出：1334.7 万元

(5) 归还短期贷款 700 万元

(6) 预留生产用周转资金：500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200 万元

3、 投资或归还短期贷款 3379.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及支出预算

1、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17536 万元

2、 资金支出：11380 万元

(1) 青云水厂三期竣工结算支出：2432 万元

(2) 牛行水厂工程支出：8364 万元，其中：

A、 设备：2000 万元

B、 土建：2950 万元

- C、 工艺：824 万元
- D、 地基处理：800 万元
- E、 供电外线：416 万元
- F、 厂区平面布置：土建 580 万元
- G、 浑水输水管：794 万元

(3) 下正街水厂技改支出：210 万元

(4) 国外贷款本息支出：374 万元

3、募集资金余额：6156 万元（用于下正街改造与归还三期外国设备贷款）

完成 2005 年的财务预算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增收节支，特别是在保证制水主业的效益增长同时，利用企业在金融界良好信誉，创造条件，选好项目，稳妥对外投资，使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使股东得到更大的回报。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8,282,217.65 元，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550,409.11 元；
-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5%，即 1,275,204.56 元；
- 三、 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四、 提取上述两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1,678,477.47 元。公司全部股权数为 14,000 万股，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637.88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8,637,880 元。

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8.76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98,760 元。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76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98,760 元。

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 98.76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98,760 元。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5.84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65,840 元。

流通股股东持有 5000 万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5,000,000 元（含税）。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年度审计单位，经双方协商，预算 2005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我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经营项目。

因此，《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四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

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在第五十六条后加一条为第五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面的条款相应顺延。

四、在第六十六条后增加四条为：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后面的条款相应顺延。

五、由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规定选举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原第七十条现调整后为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也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六、原第九十五条现调整后为第一百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现调整后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八、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今后由交易所承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和备案工作，因此修改为：“（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

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六）款修改为：“（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原第一百二十条现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七条现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十二、原第一百五十六条现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十三、原第一百六十七条现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十四、在原第一百七十九条现第一百八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在原第一百八十八条现第一百九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应当将其利润分配办法载明于公司章程。

（三）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在原第二百一十八条现调整后为第二百二十五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并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由于增加了八条，因此后面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移，这样《公司章程》由原来的十四章二百四十四条变更为十四章二百五十二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郑明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郑明坦先生由于届龄退休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郑明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郑明坦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带领公司董事会顺利实现了“把企业做大、做强，力争早日实现股票发行上市”的战略目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资本平台并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郑明坦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郑明坦先生的辞职申请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郑明坦先生由于届龄退休原因已经请辞我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克一，男，1954 年 12 月 20 日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2 年-1997 年在南昌市城建局、南昌市市政公用局工作，先后担任局体改办、工程科、计划科及办公室副主任、副科长、主任；1997 年 3 月-1998 年 6 月，担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 年 7 月-2002 年 7 月，担任南昌市益友中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 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教党[2004]31 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赣教党字[2004]56 号文的有关规定，高等院校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伍世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对伍世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与诚挚的感谢。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已提名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在规定的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有关监管部门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因此可以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1、伍世安先生的的辞职申请

2、史忠良先生简历

3、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有关公告详见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4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有关要求，对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4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基本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1、亲自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以通讯方式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 4、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陈贤德先生和王全金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张培良先生、王全金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4 年 3 月 8 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董事会任命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刘忠、李雪兰、金策明、魏桂生、寇建国、康乐平等同志的履历，认为这些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高管人员任命的决定。

2、2004 年 7 月 20 日，对于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张培良先生、王全金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我们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执行 56 号通知情况相当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贤德先生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就任何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经核查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4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

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张培良、陈贤德

伍世安、王全金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